

枣环许可字〔2025〕50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滕州市新奥养殖有限公司  
港沟崖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滕州市新奥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滕州市新奥养殖有限公司港沟崖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改扩建，位于滕州市级索镇港沟崖村东，不在禁止养殖区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鸡舍、料仓等，新增购置全自动养殖设备、鸡笼、送料设备、环保设施及10台空气能设备等，增加养殖密度，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出栏140万只肉鸡。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新建废水处理设施。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免。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

行建设和运营。

##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落实各项扬尘防治要求，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并对建筑垃圾等固废采取定点堆放、防雨防渗防尘、及时处置等措施，碎砖石、残渣填筑地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期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沉淀池处理不得外排。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

(二)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text{NH}_3$ 、 $\text{H}_2\text{S}$ 、臭气浓度排放速率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标准。

从源头降低污染，饲料中添加益生素（按饲料重量的 1‰ 比例添加），采用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不在厂内暂存。采用喷洒除臭剂+通风换气扇，增强车间通风、加强绿化等措施处理。为应对恶劣天气影响，厂内设置有 2 座鸡粪临时贮存间，一侧墙体安装排气扇；喷洒除臭剂、暂存间密闭，且在排气一侧的墙体增设活性炭吸附措施，利用侧墙的排气扇将恶臭气体引入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后排入外环境。厂界无组织废气  $\text{NH}_3$ 、 $\text{H}_2\text{S}$  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 7 标准要求。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

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鸡舍冲洗废水、湿帘排水、空气能系统排水一起排入新建一座处理能力为 $15\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厌氧反应+A/O+沉淀池+消毒”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暂存于容积为 $1500\text{m}^3$ 的暂存池内，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地作物”水质要求，灌溉期回用于旱作农田灌溉，不外排。项目非灌溉期废水处理后存在暂存池内，待雨季、冬季等非灌溉期结束后，通过泵站送水方式进行农田灌溉。

(四)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在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粪便暂存间等按要求进行分级防渗，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落实《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污水作为灌溉用水排入农田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净化处理(包括机械、物理、化学和生物学)，并须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鸡舍的管理，风机和各种泵等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减振降噪、合理布局等措施。生产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功能区的要求。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病死鸡暂存于病

死鸡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委托枣庄滕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鸡粪日产日清，和饲料残渣外售至沃地丰生物肥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山东隆腾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医疗废物、消毒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管理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畜禽养殖业污染物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 号）。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须达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监测计划。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废水总排口设置采样平台进行采样。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二氯异腈尿酸钠、次氯酸钠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

源。防止阳光直射。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与易（可）燃物、铵盐、含氮化物、氧化剂、碱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配备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通过建立完善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依托原有的两个容积分别为 $400\text{m}^3$ 的三级沉淀池（事故状态下兼用事故水池）作为事故水池，并配套建设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及截止阀。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企业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措施。同时在厂区南侧建设1处地下水监控井，加强对地下水水质的监控，及时发现事故并预警。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滕州分局备案，设立事故应急处理队伍，定期进行培训和演习。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

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滕州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